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—2024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(第四标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—2024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(第四标段)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5139.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710.5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3月29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